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字〔2021〕74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促进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提高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水平，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经过相关程序后，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二、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校园文化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4.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规划的制定、调整，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改革发展重点工作项目的确定；

5. 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职级晋升、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7. 学校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调整、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

8. 学校荣誉体系的设立及相关荣誉称号的评选表彰；校级以上重大表彰、荣誉称号的推荐评选，以及重大奖励政策的制定、调整；

9.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校级领导人选推荐，上级和其他单位领导干部推荐；
2. 校级后备干部人选推荐、选拔；
3. 学校处科级干部（包括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4. 全国、省、市、区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
5. 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人选的确定；
6. 其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对外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2.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方案及重大变更；
3. 重大维修项目、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重要仪器设备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等；
4. 校内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出租、转让和合作开发，校外土地、房屋征用、租赁等；
5.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实验中心、示范基地等建设项目；
6. 举办大型庆典、纪念活动以及承接重要会议活动安排；
7. 其它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调动和使用（含100万元），预算

内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调动和使用,预算内资金 30 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党委会研究审议。

2.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研究审议。

3. 重大资金、实物捐赠的接收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其它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三、决策程序

第八条 集体决策有关的议事原则、会议组织、议题确定及审议等事宜,按照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责任部门需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履行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1.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党委会研究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2. 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3.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

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4.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比如重要合同的签订等，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必要时进行合法性审查或邀请法律专业方面人士列席会议；

5. 对学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议；

6. 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集体决策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除按规定保密的事项外，应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务政务公开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和质询。

第十五条 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学校党办院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 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决定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且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6.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损失的。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执行。

六、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和特点，参照本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艺术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山艺党字〔2016〕48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